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二）

# 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名称和文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1-5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一) 名称和类型.....	2-1
(二) 投资目标和特点.....	2-1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2-1
(四) 目标规模.....	2-2
(五) 存续期限.....	2-2
(六) 封闭期.....	2-2
(七) 开放期.....	2-2
(八) 推广时间.....	2-2
(九)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2-2
(十)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2-2
(十一)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2-3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一) 管理人.....	3-1
(二) 托管人.....	3-1
(三) 推广机构.....	3-2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3-2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4-1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4-1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4-1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4-1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1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4-1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4-1
(六)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4-3
(七) 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4-3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4-4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4-4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	5-1
(一) 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	5-1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5-1
(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5-1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6-1
(一) 投资目标.....	6-1
(二) 投资范围.....	6-1
(三) 资产组合比例 .....	6-1
(四) 投资理念.....	6-1
(五) 投资策略.....	6-2
(六) 业绩比较基准 .....	6-3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7-1
(一) 决策依据.....	7-1
(二) 投资程序.....	7-1
(三) 风险控制.....	7-2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8-1
(一) 投资限制.....	8-1
(二) 禁止行为.....	8-2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	9-1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	9-1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9-1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10-1
(一) 资产总值.....	10-1
(二) 资产净值.....	10-1
(三) 份额净值.....	10-1
(四) 估值目的.....	10-1
(五) 估值对象.....	10-1
(六) 估值日 .....	10-1
(七) 估值方法.....	10-1
(八) 估值程序.....	10-4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0-4

(十) 差错处理.....	10-4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0-6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10-6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1-1
(一) 费用的种类.....	11-1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11-2
(三) 税收支出.....	11-2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1-2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2-1
(一) 收益的构成.....	12-1
(二) 净收益.....	12-1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2-1
(四) 收益分配对象.....	12-2
(五) 收益分配时间.....	12-2
(六) 收益分配方式.....	12-2
(七) 收益分配比例.....	12-2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12-2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12-2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2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12-2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3-1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13-1
(二)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3-1
(三) 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3-1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3-2
(五) 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13-2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3-3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3-3
(八) 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13-4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3-4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5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3-6
(十二)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13-6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	13-6
(十四) 其他情形.....	13-7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1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5-1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	15-1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5-1
(三) 资产返还.....	15-2
(四) 资产清算主体.....	15-2
(五) 清算程序.....	15-2
(六) 清算费用.....	15-2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15-2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15-3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16-1
(一) 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16-1
(二) 委托人查阅.....	16-2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	16-2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	16-3
(五) 信息披露方式.....	16-3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7-1
(一) 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17-1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18-1
(一) 集合计划托管 .....	18-1
(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18-1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19-1
(一) 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	19-1
(二) 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19-1
(三) 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19-1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20-1

##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包括《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试行办法》：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依据《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

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新股：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公开增发股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推广机构：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参与申请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委托人超过两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申请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 推广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管理人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集合计划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参与确认日:**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 日）  
推广期参与：委托人在推广期申请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的最终确认将会在计划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退出确认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 开放期： 本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
-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 计划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2009年8月10日成立，则2009年8月10日至2010年8月9日为一个计划年度，依此类推，本计划共有8个计划年度。若9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

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利用国泰君安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通过严谨的行业需求和公司前景分析，寻找价格相对于价值有所低估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股票投资增值服务，使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主要特点：

（1）通过较为卓越的股票研究实力，为投资者附带提供全面的宏观、策略、行业及股票投资顾问服务。

（2）管理团队具有长期和丰富的股票投资经验，业绩优异。

（3）流动性好，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退出。

（4）渠道广泛：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和其他多家推广代销机构参与。

###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剩余部分将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 （1）股票、基金、权证等权益类金融产品：0%-95%，其中权证 0%-3%；
- （2）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0%-95%；

(3) 银行存款或现金: 5%-100%。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前, 需由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事先签署补充协议, 明确对投资于股指期货所产生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责任划分以及具体业务运作流程后, 方能进行。

####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的规模上限为30亿份(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 未约定存续期内的规模上限。

#### **(五)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 但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 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 **(六) 封闭期**

自成立之日起封闭3个月, 封闭期间不开展参与、退出业务。

#### **(七) 开放期**

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在开放日, 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 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

#### **(八) 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 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 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九)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 **(十) 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人民币100,000元(包括参与费), 追加

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十一)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一) 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净资本不低于 5 亿元，同时满足《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证券公司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的要求；
- 3、没有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其他资产及不存在柜台个人债务；
- 4、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 5、符合有关规章中关于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应监管要求等规定的基本条件，各项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
- 6、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足够的专业素养；
- 7、业务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无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具有3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从业经历的人员不少于5人。

### (二) 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 3 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各类资产规模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 **(三) 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有关推广机构的情况见前述管理人、托管人部分。

###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二) 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 (三)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参与，计算公式如下：

参与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参与金额=申请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总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 (四)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

资金规模(元)	参与费率
500万 ≤ 参与金额(A)	单笔1000元
300万 ≤ A < 500万	0.5%
100万 ≤ A < 300万	0.8%
A < 100万	1%

### (五) 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份额计算

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30亿元，可提前终止推广期；在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但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低于1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认购资金）或委托人少于2人，则产品亦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

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1) 推广期内参与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推广期内参与申请高于 30 亿元的情形：若推广期内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总份额超过 30 亿元，将对推广期内最后一个参与日之前的有效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参与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末日配售比例决定了各销售渠道在参与末日对其所有有效参与的确认比例。根据确认比例可以得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

末日配售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末日配售比例 = (30 亿元 - 推广期内参与末日之前有效参与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参与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对各销售渠道在推广期末日提交的有效参与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委托人推广期内参与费按照有效确认参与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推广期参与申请确认比例将于推广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 1：某委托人投资 3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推广期内有效参与金额不足 30 亿元，该笔参与将按照 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参与费率为 1%，在推广期间产生利息 30.00 元，集合计划参与价格每份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净参与金额 =  $300000 / (1+1\%) = 297029.70$  元

参与费用=300000 - 297029.70 =2970.30 元

参与份额=(297029.70+30.00)/1.000 = 297059.70 份

即：委托人投资 3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可得到 297,029.70 份集合计划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 2：某委托人投资 3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该笔参与申请发生在参与末日，通过销售渠道 A 购买，本次参与末日之前有效参与申请金额达到 20 亿元，参与末日的有效参与申请金额为 15 亿元，参与末日通过销售渠道 A 购买的有效参与总金额为 1 亿元。委托人在销售渠道 A 的申请序号为 10。

则所有销售渠道的末日配售比例为

$(300000 - 200000) / 150000 = 66.6667\%$ ,

这样，销售渠道 A 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为

$10000 \times 66.6667\% = 6666.67$  万元

下一步，对通过销售渠道 A 购买本产品的所有委托人按照申请序号进行排队，并根据申请序号从小到大计算其累计参与金额，当累计参与金额超过 6666.67 万元时，对该临界序号（不含）之前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确认，对该临界序号（含）之后的申请序号代表的参与金额全部作为未确认金额，未确认金额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

假定销售渠道 A 的临界序号为 11，则该委托人的 300,000 元参与申请全部确认。确认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同例一；

假定销售渠道 A 的临界序号为 10，则该委托人的参与申请作为未确认金额处理，将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结束后退回委托人账户。

####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4、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5、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T日在销售网点的参与申请，将在T日申报给中登，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 **(八)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本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 1、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九) 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1亿元；第二，委托人超过2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2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规模低于1亿元，或者委托人少于2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 6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目标

利用国泰君安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增长能力的优秀企业，通过严谨的行业需求和公司前景分析，寻找价格相对于价值有所低估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股票投资增值服务，使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其中，股票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 LOF、ETF 基金；固定收益产品包括新债申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等；剩余部分将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 （三）资产组合比例

- （1）股票、基金、权证等权益类金融产品：0%-95%，其中权证 0%-3%；
- （2）各种固定收益类产品：0%-95%；
- （3）银行存款或现金：5%-100%。

### （四）投资理念

以专业、深入的高水平研究评估上市公司价值，寻找价格相对于价值有所低估的股票，捕捉两类投资机会：

1. 股票价格低估，提供足够的安全边际；
2. 上市公司具有明确的核心竞争优势，长期成长空间巨大。

通过优秀上市公司的组合投资，承受较小的市场风险获得长期超额收益，最

终给投资人以较高的累计绝对回报，产品应具有较高的阿尔法和风险报酬率。

## （五）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持仓品种的估值安全性及预期收益的评估结果来决定股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类资产市值比重在 0-95% 区间。

本集合计划将从分析集合计划投资者行为特点和需求入手，确定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大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回避对市场短期趋势的预测，从行业和公司层面选择两类低估品种：一是估值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品种，二是成长性尚未被市场充分认知的品种。

本集合计划结合使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方面的方法精选符合条件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定量分析使用的指标包括成长指标、价值指标和盈利指标，针对不同行业采取相应的估值方法。同时，本集合计划对精选公司使用内部的企业竞争力分析等方法进行定性分析，结合行业估值模型来考察个股的基本面，并判断企业是否具备以下特征：行业地位突出、有市场定价能力，主营业务鲜明且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比较规范，管理能力较强；有合理的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具备长远规划；注重股东长期回报；有一定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良好；经营状况面临重大转机。

### 3、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采用主动与被动方式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深入专业的基金研究为先导、以量化模型分析方法为补充，综合运用基金评价、基金投资价值分析与基金资产配置方法模型，结合基金实际调研，力求以较小的风险代价为客户赢得较高的盈利。

### 4、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流动性、收益率和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债券进入备选证券，从备选证券出发，以流动性为约束条件，以优化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综合市场政策面和资金面因素确定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配置比例。

####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复合业绩基准，由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构成。

## 第 7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决策依据

1、中国证监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股票理财产品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 （二）投资程序

#### 1、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阶段性的投资思路和重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2）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研究支持；

（3）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和研究员的研究报告，拟订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形成决议并授权投资经理执行。

#### 2、投资交易程序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部，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实施。交易部接到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由专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向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总部提供报告，供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风

控部门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可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检查是否符合资源配置委员会和集合计划本身的要求。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将实际投资品种与基准进行横向比较。

(3)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中各只股票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并给出调整建议。

### (三) 风险控制

#### 1、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体系

- (1) **决策系统：**风控部门。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政策，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与指标，并对公司重大经营及决策进行风险审核。
- (2) **实施系统：**风险监管总部、合规部。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等。风险监管总部实行条线监管，包括市场风险监管、营运风险监管、信用风险监管三条线，合规部则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合同和协议进行事前审核，保证有关的合同和协议合法合规。
- (3) **监督系统：**稽核审计总部。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中独立地履行内部监督和管理建议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各项经营活动及其内控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对公司所属的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遵循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并对公司经营部门及公司所属机构的经营绩效和负责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进行评价和鉴证等。



- (4) **支持系统：**包括研究所、计划财务总部、营运中心、信息技术总部、人力资源总部等部门，对风险监控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预警信息和风险监控技术、财务资金监管、人员等支持。
- (5) 资产管理总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制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部门风控岗履行一线风险监控职能，包括风险指标监测和预警、提交风险报告和调整建议等。

## 2、风险控制原则

遵从公司风险控制的整体原则，即

-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 (2) 全员性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涵盖相关部门的所有人员，并形成相对独立、权责明确的风控体系。
-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业务以及其他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 (4) 明确分工原则。在公司资产管理的风险管理三级组织架构中，各级分别承担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责。特别是通过职责切分和流程描述，进一步明确了专职风险监管部门与一线业务部门各自的风控职能，以及专职风险监管部门与计划财务总部、营运中心、信息技术总部等的沟通协作机制，各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控工作的有序和有效。

## 3、风险控制程序

- (1) 建立风险控制构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体系。

在制度管理方面，除了公司的基本制度和内控规范外，针对资产管理业务还系统地制定了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营销和集中清算等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体系、投资管理流程、权限管理、交易工作流程、可投资证券库的建立及维护程序、产品开发程序、客户服务机制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组织构架方面，资产管理总部将市场营销、投资管理、交易执行、综合支

持、风险管理等予以内部岗位分设，通过职能分离形成制衡，并设立了独立的风控岗位加强风险监管；在公司层面，风险监管总部二级市场业务风险监管经理，直接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管理，动态监控投资运作、审查业务的合规性；营运中心则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清算。

(2) 风险识别：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公司已按照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对本集合计划的设计开发、合同签订、委托人开户、投资决策、投资执行、交易、财务清算与资金、客户管理等各环节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建立了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系统，借助量化手段进行风险评估，通过计算债券的久期、修正久期、凸性、基点价值、浮动盈亏，引入 VaR 计算及分解等一系列的计量办法评估组合及品种的风险状况。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建议并监督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

根据设定的风控指标、投资范围及其他限定性条件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阈值或限制，当投资及交易出现超出限定范围情况时，系统可自动预警；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系统、公司非现场稽核系统等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对于资产配置的策略、计划和组合，不同的决策层面定期进行评估、检讨，分析业务风险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重大突发风险，则启动应急机制。

(5)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使各个层面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公司制定了多层的业务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及风险状况每日需报告部门领导，周报、月报、季报需分别上报部门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风控部门，投资实施及风险状况受到多重的监管。

(6) 监督与检查：评估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适时加以修正。

公司风险监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业务内控的有效性，对内控机制的设计或运行中的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完善风控措施。

#### 4、集合计划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 (1) 研究业务的风险控制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 (2)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3) 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

建立专门的交易部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交易部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部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4) 会计核算的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 (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应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 5. 市场风险管理控制的技术与方法

VaR 方法在本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本集合计划使用 VaR 指标进行市场风险的度量与管理，VaR 的定义是在一定时间期限内，一定概率条件下，投资(资产)组合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选择适当的 VaR 方法，可以准确度量市场风险，为风险管理确定一个便于调控的指标。

## 6. 集合计划流动性管理策略

由于本产品允许客户在正常开放日进行参与和退出，如何实现产品中资产组合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的平衡对产品的运作至关重要。如果说盈利性是产品规模发展壮大前提，流动性则是产品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公司财务管理中所推崇的“现金为王”的信条在本产品具体运作中同样适用，一整套完善的流动性管理方法和措施将为产品在保证生存的前提下发展壮大提供重要保障。

为了保证产品流动性，应付投资者退出的需要，本集合计划适当持有现金类资产。具体比例将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制定。

客户参与退出行为的不确定性和投资标的资产的流动性变化是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来源，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也主要针对这两个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

### (1) 针对客户行为不确定性的流动性管理

为有效降低客户的参与退出行为对产品盈利性的负面影响，我们将以客户参与退出行为的预测为核心，对产品未来时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总量做出合理估计，在投资决策中留存充足现金或制定未来投资规划，努力实现在产品发生较大规模净退出时组合中持有充足现金，无需变现组合中资产，在产品发生较大规模参与时组合中新增现金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投资于备选资产上，不影响产品后续运作。

以退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例，产品流动性的均衡，实际上是产品组合中留存现金量与客户退出资金量之间的动态平衡。由于客户的退出要求是随机的，一方

面退出资金量是不确定的,另一方面,在某退出日退出客户的数量也是不确定的。比较而言,留存现金量是管理人可以调节的。显然,其调节目标在于使留存现金量与退出资金量达到动态平衡,体现流动性风险最小化与产品收益最大化之间的统一。

在确定现金最佳持有量时,管理人将在财务管理中传统的流动性管理方法基础上,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同时考虑产品的风险承受能力、未来投资预期、流动性偏好、再融资能力等因素,利用情景模拟方法对未来可能的情况及其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预测未来退出总额、净退出额和净退出比率,以确定一定置信水平下可以满足退出要求的最优现金留存数量。

(2) 针对投资标的资产流动性变化的流动性管理

本产品拟投资的标的资产有股票、封闭式基金、债券等。这样,在对组合进行资产结构调整时,必须考虑到标的资产的流动性。我们会从本集合计划净退出趋势变动和组合流动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a. 资产流动性的度量指标

管理人除利用已得到普遍应用的交易量、交易金额等对资产流动性进行粗略的度量外,还将采用有效深度和价格冲击成本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更为精确的度量。

$t$ 时刻的绝对深度  $AbsDepth_t$  表示一定期间内导致资产价格变化一个单位所需的交易量,其定义如下:

$$AbsDepth_t = \frac{Vol_t}{P_{t,h} - P_{t,l}}$$

其中,  $Vol_t$  为  $(t-1,t)$  期间的交易量,  $P_{t,h}$ 、 $P_{t,l}$  分别表示  $(t-1,t)$  期间的最高成交价格 and 最低成交价格。

价格冲击成本  $IpCost_t$  表示一定期间内,交易后得到的现金价值(资产价值)与期初资产价值(现金价值)之间的差值,它是完成一定交易量所需要付出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IpCost_t = \left| P_{t-1} \times N - \sum_{j=1}^J (P_j - P_{t-1}) \times Vol_j \right|, \quad \sum_{j=1}^J Vol_j = N$$

其中， $P_{t-1}$  为  $t-1$  时刻的资产价格， $N$  为欲完成的交易数量， $Vol_j$  为  $(t-1, t)$  期间所提交的指令完成的第  $j$  笔交易， $P_j$  为该笔交易的成交价格。

b. 资产流动性的监控和预警

在计算上述资产流动性度量指标后，管理人将根据经验和产品流动性管理的实际要求设定各指标的对应预警值和预警区域，设定的原则是保证在一定置信水平下可以满足客户退出要求，并根据市场数据实时计算上述指标，随时保持对资产流动性的密切监控，一旦超过预警值或进入预警区域，管理人将及时降低对应的资产头寸，以避免未来进行大规模变现时可能发生的更大损失。

另外，在最初投资阶段，管理人将资产流动性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根据未来现金需求变动，投资于流动性不同的资产上，在保证产品盈利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投资于流动性好的资产。

此外，本集合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当日净退出额超过 10% 时，将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计划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 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定期存款；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4、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单只基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8、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9、证券公司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与本公司、资产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应当事先取得客户的同意，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前款所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3%；
-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及其股息或利息、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是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收费等的基础和依据，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每个正常交易日。

### （七）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其成本价估值；未上市债券、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 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sub>l</sub>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sub>r</sub>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 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 2 个或 2 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6、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 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 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7、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

####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十）差错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 11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 (一) 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二)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 **(三) 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 **(四)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委托人

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 1、退出提取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本章节的“结算日”指退出申请日或集合计划到期日。

A=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C=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T=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 × 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C}{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1) 当  $R \leq 0\%$  时，不计提业绩报酬；

(2) 当  $R > 0\%$ ，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R - 0\%)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例 1：某委托人结算日持有份额 100,000 份，全部申请退出，其持有期限为 280 天，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13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 元，则

$R = (1.13 - 1.05) \div 1.05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 = 9.93\%$

业绩报酬 =  $(100,000 \times 1.05) \times (9.93\% - 0\%) \times 20\% \times (280 \div 365) = 1599.68$  元。

结算日（T 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在当天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2、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例 2：某委托人分红日持有份额 100,000 份，每份分红额为 0.50 元，其持有期限为 280 天，分红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79 元，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 元，则

$$R = (1.79 - 1.05) \div 1.05 \times (365 \div 280) \times 100\% = 91.87\%$$

$$\text{业绩报酬} = (100,000 \times 1.05) \times (91.87\% - 0\%) \times 20\% \times (280 \div 365) = 14799.88 \text{ 元。}$$

注) 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假设每份分红额只有 0.12 元，则业绩报酬 =  $\min(14799.88, 100,000 \times 0.12) = 12000$  元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参与、退出在计算份额持有天数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比如，某投资者 2009 年 1 月 1 日参与 100 万份，2010 年 1 月 1 日参与 100 万份，2011 年 1 月 1 日退出 150 万份，则认为其中 100 万份持有了 730 天，剩余 50 万份持有了 365 天，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3、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第 12 部分 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为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2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 2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 5、T 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 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 6、本集合计划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 **(五) 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分配一次，在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的收益进行分配，分配时间不晚于3月31日。

#### **(六) 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 **(七) 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配基准日已实现收益的20%。

####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5、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 第 13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参与和退出。

###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以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
-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而退出则以份额申请，并获得现金的方式实现；
- 3、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通过退出计划份额的方式实现集合计划的部分或全部退出。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4、单一客户大额退出预约机制。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1 亿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日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 5、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单位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六) 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 1、参与费率

资金规模(元)	参与费率
500万 ≤ 参与金额(A)	单笔1000元
300万 ≤ A < 500万	0.7%
100万 ≤ A < 300万	1.0%
A < 100万	1.2%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用根据投资者持有年限递减，持有不满1年，退出费率为0.8%；持有满1年不满2年，退出费率为0.5%；持有满2年不满3年，退出费率为0.2%；持有满3年，退出费率为0。

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将退出费中的25%部分计入计划资产。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办理退出业务时必要的手续费。

##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参与净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净金额}$$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 (\text{开放日每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2、退出份额的计算

退出时以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后的实际金额支付。

退出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年化收益率  $R \leq 0\%$  时：退出支付金额 = 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 - 退出费；

2、当年化收益率  $R > 0\%$  时：退出支付金额 = 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 - 退出费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份额  $\times$  退出申请日单位资产净值  $\times$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 （八）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

的退出申请:

-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

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 **(十二)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

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 **(十四)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约定终止清算条件时，将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故本集合计划将无展期安排。

##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连续20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亿元时（不含管理人自有认购资金）；
- （6）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7）因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提前终止；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三) 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四) 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五) 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 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六)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 **(七) 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 第 16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 （一）本集合计划定期通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集合计划净值。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季度托管报告应分别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通告提供给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5、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

式向当季有交易的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若委托人在季度期内无份额变化和收益分配,不寄送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收益分配等情况

## (二) 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三) 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向委托人披露,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 1、 推广机构变更;
-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5%以上;
- 4、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 重大关联交易;
- 8、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四)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供委托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 第 17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 （一）集合计划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

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 2、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具体退出方式及退出顺序参见第 14 部分。

####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 5、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 6、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 7、无自有资金投入

## 8、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第 18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 3、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 4、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19 部分 监管安排

###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通知》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